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 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 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栋先生、许杭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更名暨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战略发展委

员会更名暨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1）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ESG 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ESG 管理制度》。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